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90010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490010 号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材公司”）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北矿磁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矿磁材公司 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北矿磁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697 号文批准,由原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下属的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以下简称“矿冶总院”)以其与磁性材料和磁器件的科研、开发、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投入,联合以货币资金方式投入的钢铁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江门市粉末冶金厂有限公司等五家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6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425。北矿磁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00 万元,业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以岳总验字[2000]第 0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1 号《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岳总验字(2004)第 A0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将资本公积 3,000 万元转增股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岳总验字(2005)第 A0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41 号《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22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221 万元。此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490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8.01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3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407,006.3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592,932.45 元,用以收购控股股东矿冶总院持有的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公司属于制造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磁器件、稀土、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种除外)、电子陶瓷材料、电子器件、机械电子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有色金属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进出口业务。

公司目前的组织架构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市场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运营管理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下辖烧结料粉、粘结料粉、注射磁 3 个事业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北京北矿磁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矿磁电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公司”)及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3 个全资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矿冶总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向矿冶总院收购其所持有的北矿机电 100%股权。

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需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控股股东矿冶总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0%,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矿冶总院控制的北矿磁材股权比例不低于 4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按以下原则确定的价格,且最终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1)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即 11.41 元/股; (2) 公司 2013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1 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5 年 10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 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办理 100.00%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矿冶总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 参与认购的其他 4 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 管理决策、政策方针和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本公司已签订的主要合同及所洽谈主要项目假设基本能实现。

(9)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测了 2015 年度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盈利情况；另外，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公司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其评估报告中预测了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以下统称“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2015 年度，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49,818,062.85 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41,762,456.54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62,456.54 元；本公司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40,344,081.44 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30,618,634.12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18,634.12 元。

3、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48,885,469.38	49,818,062.85	-932,593.47	98.13%
净利润	41,305,290.95	41,762,456.54	-457,165.59	98.9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05,290.95	41,762,456.54	-457,165.59	98.91%

其中，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2）本公司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45,636,350.97	40,344,081.44	5,292,269.53	113.12%
净利润	37,749,153.92	30,618,634.12	7,130,519.8	123.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49,153.92	30,618,634.12	7,130,519.8	123.29%

4、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承诺业绩及完成情况

1、承诺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与矿冶总院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矿冶总院承诺利润补偿期间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基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数据确定）分别不低于 3770 万元、3990 万元

和 4100 万元。

2、承诺业绩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052.0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